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2〕13号

关于征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案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发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特面向行业征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企业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和优势分析；
-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运营方式和经济效益分析；
- （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匹配和培养方式；
-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和标准化建设；

- （五）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应用；
- （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持续发展模式；
- （七）物业管理与养老服务产业合作发展；
- （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建言和扶持建议；
- （九）其他方面。

二、案例征集要求

（一）推荐案例文字材料，可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文字精炼、真实客观，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二）推荐案例图片材料，图示图片清晰，每张照片不小于1M, jpg 格式，文件名称标注照片宣传内容。

（三）结合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自愿申报案例，数量不限。

（四）请于5月9日前，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案例征集表》（附件）加盖公章，以PDF和word形式连同相关照片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wuyifan@ecpmi.org.cn（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案例成果展示

协会将具有总结推广、可复制经验做法和借鉴参考价值的案例列为典型案例，通过以下方式持续跟进：

（一）可通过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等融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宣传和推广；

（二）可参与协会年度重点课题《“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的支持政策研究》的相关工作；

（三）可由协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推荐参与“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试点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一帆、李赞

电 话：01088083221

邮 箱：wuyifan@ecpmi.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9003

附件：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案例征集表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案例征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负责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300 字以内)	项目规模、交付时间、入场时间、居住人数、60 岁以上居民人数、 物业收费标准、是否成立业委会等		
案例内容 (2000 字以内)	已开展养老服务内容、经营情况、养老服务队伍、服务对象、场所 设施配套、智慧平台建设、专业单位合作、政策资金情况等		
经验总结 (500 字以内)	取得经济效益、业主满意度，归纳总结成功经验、关键点、推广注 意事项等		
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500 字以内)	开展难点、所需支持、政策建议等		

备注：图片材料等请随征集表一同报送。